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693—2013

出口鲜松茸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fresh matsutake for export

2013-08-30 发布

2014-03-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晓刚、陈泽宇、熊清、傅士华、张晓丁、沈旭、周洪波、丁毅泓、于宏。

出口鲜松茸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鲜松茸的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判定和不合格处置、样品保存和检验有效期。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鲜松茸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728 食用菌术语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3.1 食品中放射性物质检验 总则

GB/T 19648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 0448 进出口食品中砷、汞、铅、镉的检测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72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松茸 matsutake

又名松口蘑。为担子菌纲,伞菌目,口蘑科,口蘑属真菌。商品松茸主要来源于 *Tricholoma matsutake*(S.Ito et Imai)Sing 及其几个近缘种。本标准所指松茸为商品松茸。

3.2

童茸 baby matsutake

指松茸子实体的菌盖未开始展开,菌盖边缘与菌柄完全相连,无法明确区分,菌膜完全看不到。

3.3

杂菌 other fungus

除松茸以外的一切真菌子实体。

4 检验依据

4.1 进口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检验要求。

4.2 中国进出口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

4.3 出口贸易合同和信用证等文本中订明的检验要求。

5 出口企业卫生登记备案

出口松茸生产加工经营企业的生产加工条件应该达到 GB 14881 要求,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卫生登记备案。

6 检验准备

审核报检所附单证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已提供详细的产地来源说明;报检单填写是否完整、真实、与贸易合同(或信用证)、装箱单、发票等资料内容是否相符。

7 抽样

7.1 抽样用具

泡沫保温盛样箱、聚乙烯塑料袋。

7.2 抽样环境检查

堆放货物的保鲜库应整洁、干净,配备相应数量的温湿度计以及金属探测仪,且运行正常。
库温应保持在 $0\text{ }^{\circ}\text{C}\sim 5\text{ }^{\circ}\text{C}$ 。

7.3 检验批

以同一包装日期、同一报检批号为一个检验批。

7.4 鉴重和抽样

7.4.1 总则

鉴于鲜松茸保质期短的特点,检验检疫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装箱前或装箱后进行鉴重、抽样及完成现场检验。

7.4.2 装箱前鉴重抽样及现场检验

以企业加工过程中定装入单个周转箱的松茸为抽样对象,按表 1 规定的抽样比例进行抽样。使用量程精度到克并经检定的衡器进行现场鉴重。

表 1 装箱前抽样鉴重及现场检验比例

周转箱件数	抽样比例
300 件以下	10%
301 件~1 000 件	7%
1 000 件以上	5%

7.4.3 装箱后鉴重抽样及现场检验

以最后包装于发货箱内的松茸为抽样对象,按表 2 规定的抽样比例进行抽样。使用量程精度到克并经检定的衡器进行现场鉴重。

表 2 装箱后抽样鉴重及现场检验比例

发货箱件数	抽样比例
100 件以下	10 件
100 件以上	$\sqrt{N}$ 件

7.4.4 实验室样品的抽取

由检验检疫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在现场检验过程中或是在检验完成后,按表 1 或表 2 规定的抽样数量从整批松茸的不同堆码部位随机抽取实验室样品。产地较多,无法区分主产地的货物采取每箱内至少任意抽取 50 g~100 g(适用于装箱后检验)或者保证每个周转箱内至少取到 1 朵(适用于装箱前检验)。一个实验室样品重量应不少于 0.5 kg,且包含了该批次内所有产地的样品;主产地明确的货物,可采取主产地单独抽取一份实验室样品,其他小产地合并抽取一份实验室样品的方式完成上述抽样过程。

在现场检验中无法现场鉴定的个体应带回实验室进行生物学检验鉴定。

8 现场检验

8.1 货证相符核查

采用装箱前检验方式的货物,核查其实际数量、重量,规格(可参考附录 A)、产地标识是否与报检信息相符合。采用装箱后检验的货物,除核查上述内容外,还应对其批号、包装情况进行核查。

8.2 货物现场检验

8.2.1 现场检查所抽取的样品,现场确定其种属,检查是否混有非本品种的杂菌。

8.2.2 检查松茸子实体根部的带土情况及外部的杂质情况。

8.2.3 碰触松茸子实体,感知其弹性及虫菌、异物(插入松茸中的金属及非金属异物)情况,察看鲜松茸子实体的色泽、干缩、发粘、腐烂等情况,确定松茸子实体的新鲜程度。

9 实验室检验

9.1 种属鉴定

在现场无法鉴定的可疑个体应带回实验室进行生物学鉴定。若本部门不能独立完成鉴定的应送权威部门鉴定。

9.2 农药残留量、放射性及重金属检验

卫生项目根据进口国的卫生要求和合同、信用证规定的指标项目进行检验,检验方法按 GB 14883.1、GB/T 19648、GB/T 20769 和 SN/T 0448 等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10 发货前的查验

对选择装箱前进行鉴重并实施现场检验的货物,在发货之前应进行查验。对其所发货物的数量、重量、包装、标识等进行核对,检查其与检验检疫签发单证所载内容是否一致,货物品质与现场检验时是否无明显变化,必要时全批进行金属异物探测。

11 结果评定与处理

11.1 检验结果判定

根据上述检验结果,对照进口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贸易合同和信用证综合判定是否合格。

检验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批;否则判定为不合格批。

11.2 不合格处置

判定为不合格批的检验批,允许在返工整理基础上重验一次,重验时应提高抽样数量,重验仍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不合格。

凡属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重验。

12 实验室样品保存

从抽回检验的样品中,分取存查样品,注明报检号、品名、日期、密封,样品在低温冷藏状态下保存,保存期为 10 d。

13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不超过 5 d。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云南输日本松茸级别

A.1 松茸分为以下六个基础级别:

- AA级:子实体总长 10 cm 以上,菌柄粗 3.5 cm 以上的童茸;
- BB级:子实体总长 10 cm 以上,菌柄粗 3.5 cm 以上的半开茸;
- A级:子实体总长 7 cm 以上童茸;
- B级:子实体总长 7 cm 以上的半开茸,菌膜不能有破裂;
- C级:子实体总长 7 cm 以上的全开茸,但其外露菌褶不能严重变色;
- P级:6 cm 以上,不能归入上述级别的松茸;或有少许自然损伤、机械伤,但未失去食用价值的松茸可归入本级。

A.2 在此基础上还可再行细分。
